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4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尚訓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3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尚訓因與陳建霖前有經銷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8日4時51分許、4時53分許及9時52分許，在高雄市某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SH尚訓」，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同瀏覽之群組「任慧...IS」，傳送「又肥又醜自我感覺良好很多女人喜歡你」、「自己認為是潘安再世」、「沒錢又愛做淫夢，夢見你自己2000人，別笑死人 把自己當配種的豬嗎」、「種豬才可以有機會跟2000隻母豬交配」等訊息（下稱本案訊息）辱罵陳建霖（暱稱「極客James陳總」），足以貶損陳建霖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嗣經陳建霖在新北市○○區某不詳地點，瀏覽本案訊息後，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建霖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院審理範圍

1.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2.本件檢察官以上訴人即被告吳尚訓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
03 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等罪嫌，提起公
04 訴，原審就如事實欄一所載事實部分，認僅成立刑法第309
05 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不成立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06 罪，並認被訴關於「111年5月18日12時20分許，於上開LINE
07 群組內留言『@極客James陳總 我最近一直在想怎麼樣把你
08 全部的騙人事業全部踢爆，讓你再也不能去欺騙別人，危害
09 社會上新鮮人』等語」部分，不成立犯罪，上開部分因與事
10 實欄一所載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而
1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觀諸卷附之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7
12 頁），被告僅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未就原
13 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
14 提起上訴，是依前開規定，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
15 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16 (二)、證據能力

17 1.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
18 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未於言詞辯論終
19 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未到
20 庭，惟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
21 爭執（見原審112易533卷第55至60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
22 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24 2.至於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
25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
27 時，提示並告以要旨，自得為證據使用。

28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在特定多數
29 人得以共同瀏覽之「任慧... IS」群組內，傳送上述足以貶
30 損告訴人陳建霖名譽之本案訊息，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
31 犯行，辯稱：因告訴人也有罵我「小狗」、「鴛鴦大盜」等

01 侮辱性言語，才會以本案訊息回應，是行使言語防禦權利反
02 唇相譏，我之前因遭告訴人提告妨害名譽，經判處拘役20
03 日，與本案應屬一罪關係，不應再重複處罰云云。經查：

04 (一)、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以LINE暱「SH尚訓」，在「任
05 慧... IS」之群組內，傳送本案訊息，辱罵告訴人陳建霖一
06 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1他10216卷第18頁，原審112
07 易533卷第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08 大致相符（見同上他卷第15頁），並有上述LINE群組之對話
09 紀錄在卷可稽（見同上他卷第4至5頁）。此部分事實，已堪
10 認定。

11 (二)、又觀諸被告於「任慧... IS」群組留言之本案訊息內容，諸
12 如「又肥又醜自我感覺良好很多女人喜歡你」、「自己認為
13 是潘安再世」等文字，顯係嘲諷告訴人之外表樣貌；又如
14 「沒錢又愛做淫夢，夢見你自己2000人，別笑死人把自己當
15 配種的豬嗎」、「種豬才可以有機會跟2000隻母豬交配」等
16 文字，則係以「豬」、「種豬」不雅言詞辱罵告訴人，顯見
17 上開言論均屬輕蔑謾罵他人、使人難堪之粗鄙言語，足以貶
18 損告訴人之名譽。參以，依卷附之前開「任慧... IS」群組
19 對話紀錄顯示，被告在該群組內傳送本案訊息，該群組成員
20 除被告、告訴人外，尚有其餘10名成員，屬特定多數人得以
21 共見共聞之群組，被告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群組，傳
22 送前開內容屬輕蔑謾罵他人、使用難堪之粗鄙言語，辱罵告
23 訴人，主觀上顯係出於公然侮辱告訴人之故意，而為本件犯
24 行。被告辯謂並無公然侮辱之主觀犯意，要屬事後卸責之
25 詞。

26 (三)、被告雖辯稱：係因先遭告訴人言語辱罵方以本案訊息回應云
27 云。然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
28 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刑法
29 第311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該條係關於事實之
30 「意見表達」或「評論」，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
31 須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且其所為言論適當合理，始得據

之以為免責。所謂以「善意」發表言論，固不以出於「不得已」為上述言論為必要，但「善意」者，即無非法攻訐他人之意思，亦即無誹謗他人名譽之意圖。再者，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自衛」、「自辯」乃係指出於被動，而防衛自己之意思或為自己辯白之意，自應述及所涉之事實，就此事實加以辯駁，始符合該條款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所發表貶抑性言論欠缺事實，目的僅在對人毀損名譽時，即非免責之範疇。被告所傳送之本案訊息均欠缺事實，而屬嘲諷告訴人外表及情緒性之人身攻擊，足見被告自不得據以主張免責。

(四)、被告復辯謂：本案與前案妨害名譽案件，係同一案件，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惟查，被告曾於110年10月22日上午6時53分、54分及同日14時許，在臺灣某處，以手機登入LINE通訊軟體，在同一暱稱「SH尚訓」所在群組內以「我有說過什麼嗎？幹」、「你是在靠北，幹我屁事」、「你在靠北，是不是」等語辱罵告訴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其另犯公然侮辱罪，而以111年度簡字第2550號判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原審112易533卷第7至10頁，本院卷第21至25頁）。而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時間相距約6個月，被告應係分別起意而多次辱罵告訴人，屬不同之犯罪事實，非為同一案件，自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被告於111年5月18日先後以本案訊息謾罵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損害告訴人名譽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間存有經銷糾紛，為逞口舌之快，率以前揭嘲諷、低俗言語於LINE群組內公然侮辱告訴人，致告訴人名譽受有損害，未能尊重他人名譽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否認犯行之態度及所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提起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所辯各節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洵屬無足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或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